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79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賴宏毅

林建良

被告 林春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其中「事實及理由欄壹、二、第7行」所載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41,193元」，應將「新臺幣(下同)」之贅字刪除；其中「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一、第9行」所載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34,506元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41,193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